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各教学院（校）部：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层架构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高。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4〕10号）等文件精神，对本学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自评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3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32,040.47万元（其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883.91万元、年初结转75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74.1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883.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66.36万元（无年初结转），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2,399.74万元、项目支出7574.37万元，项目支出均为州本级支出。无对县（市）的转移支付。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州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一）应对本学院一个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州级预算支出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延伸至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本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围绕本学院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总结本学院业务开展情况，衡量部门本学院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包括本学院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根据《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4〕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学院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以周峻、陈扬晖为组长，张旭太、田定科、李细妹、王梅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召开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下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通知，组织各个部门科室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自评程序和步骤主要如下：

## 单位自查

## 1.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5）。

## 2.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3年度和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2023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4.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5.调查询问。对受训学员对本校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以上单位自查工作自2024年4月11日开始，于2024年4月25日结束。

（二）总结绩效

## 1.归纳汇总。2024年4月26日至5月5日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学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 2.2024年5月6日至10日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分析评分。

## 3.2024年5月11日至15日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

本学院各处室、教学院部是本学院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主体，要按照《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组织绩效评价，成立以院领导为指导，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组，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主要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工作步骤、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并要附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各处室、教学院部要对本学院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促进教学科研、提高机关效率效能建设的重要手段，周密部署、科学组织，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确保本学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圆满完成。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

要注重评价质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处室、教学院部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及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整理分析后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本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财政内网“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预算管理科室审核盖章，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扫描PDF文档上传至“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各处室、教学院部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避免搞形式、走过场，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行为。

（三）重视结果，强化应用。

各处室、教学院部要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加强应用。一是组织单位财务部门、相关业务处室、教学院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二是应于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涉密事项除外），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处室、教学院部，并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附件：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0日